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

董事签署：

_____ 李强	_____ 王毅	_____ 李毅峰	_____ 颜建宏
_____ 袁平	_____ 陆风雷	_____ 傅忠红	_____ 翁君奕
_____ 游相华	_____ 邓学君	_____ 周建平	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李奎：_____

李毅峰：_____

孔志宾：_____

陈嘉彦：_____

宋钦：_____